

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務課
台北市中正區(100)中華路一段41號11樓
電話：(02) 2375-3211 (代表號)

本公司股務課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之保存期限保存，特此告知。

股東會通知請即拆閱，如無法投遞請即退回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2352號

國內郵簡

第一聯

股東 台啓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本次股東常會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請逕登入
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開 會 通 知 書

- 一、茲訂於民國(下同)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受理股東報到時間：上午九時)假台北市峨嵋街五十二號召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會議召集事由：一、報告事項：1.一〇六年度營業概況及其他(含提撥10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報告)報告事項。2.監察人查核一〇六年度決算報告。3.會計師財務報表查核報告。4.董事會議事辦法部份條文修正報告。二、承認事項：1.承認「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案。2.承認「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案。三、討論事項：1.同意「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及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2.同意「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3.同意「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之名稱及部分條文」案。4.同意「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5.同意「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辦法部分條文」案。四、選舉事項：選舉第21屆董事。五、其他議案：同意「解除董事就業之限制」案。六、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決議擬定如下：1.現金股利：擬每股分配新台幣0.245元，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2.股票股利：擬每壹仟股無償配發盈餘轉增資新股25.5股，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股基準日」。
- 三、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07年4月21日起至107年6月19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四、除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附股東常會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壹份，至希 察照撥冗出席，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三聯出席通知書暨第四聯出席簽到卡**後全聯摺疊寄回，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七聯委託書暨第四聯出席簽到卡**後全聯摺疊寄回，並請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課，俟經核對印鑑相符後，即在出席簽到卡內加蓋登記章，寄交 貴股東或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常會，股東於開會前一天仍未收到出席簽到卡，請貴股東於開會當天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印鑑親至會場辦理出席。(股東持有之股份如在停止過戶前已全部出讓，即不得出席股東常會，所有寄達之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概屬無效)。
- 五、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7年5月18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股東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證券代號查詢，委託書統計驗證為本公司股務課。
- 六、本次股東常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自民國107年5月19日至民國107年6月16日止，請逕登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 七、本次選任採提名制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為：徐昌隆、唐肇津、張若虎，各候選人之學經歷等相關資料之查詢網址為：<http://mops.twse.com.tw>。

此 致

貴股東

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啓

107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107年6月19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常會，即請察照並將出席簽到卡寄交本人收執。

此 致

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
戶號

股東：
戶名

年 月 日

(請蓋原留印鑑)

編號：

核 印

本簽到卡未經本公司股務課加蓋登記章者無效。

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107 ☐親自 ☐委託 出席簽到卡

時間：107年6月19日上午9時30分

地點：台北市峨嵋街五十二號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股 東 戶 名：

收 股 東 通 訊 地 址：

件 代 理 人 姓 名：

人 代 理 人 通 訊 地 址：

第四聯：出席簽到卡

第三聯：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填寫此聯寄回

003865



股東戶名										
未成年股東之 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號碼										
出生日期										
通訊處	巷	弄	號之()樓	鄰	縣市					
				街路	區鎮					
電話										
本股東凡領取股利，轉讓過戶及質權設 定等情事即日起概以下列印鑑為憑。										
印										
鑑										
戶號										

※ 注意事項 ※

1. 尚未留存印鑑卡之股東請親自填妥印鑑卡，加蓋印鑑，並檢附身分證影印本寄回。
2. 未成年股東應加蓋父母雙方印鑑並檢附身分證影本。(未領有身分證得以戶口名簿影本正反面代替)
3. 變更地址之股東請填妥正確地址，並加蓋原留印鑑寄回。(戶籍變更請檢附身分證影本)
4.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股東戶名										
未成年股東之 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號碼										
出生日期										
通訊處	巷		弄		鄰		縣市			
電話	號之		(		樓)		鄉鎮市			
							街道			
							村里			
本股東及領取股利，轉讓過戶及質押設定等情事即日起概以下列印鑑為憑。										
印										
鑑										
戶號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四、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若非股東，請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五、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蓋章方式代替之。
- 六、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除使用委託書規則另有規定外，其代理股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七、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所受委託之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若其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者，其代理之股數除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之四倍外，其代理股數亦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八、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九、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課。
- 十、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7年6月19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承認「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案： (1) ☐ 承認 (2) ☐ 反對 (3) ☐ 棄權 (1) ☐ 承認 (2) ☐ 反對 (3) ☐ 棄權 2. 承認「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案： 3. 同意「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及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4. 同意「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5. 同意「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之名稱及部分條文」案： (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6. 同意「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7. 同意「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8. 選舉第21屆董事。 9. 同意「解除董事競業之限制」案： (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10. 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編號	
委託人(股東)				原留印鑑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原留印鑑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原留印鑑	
受託代理人					
戶號				原留印鑑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元，檢舉電話：(〇二二五四七三三三)。
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
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實證向集保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